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2〕13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 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细则(试行)》业经2022年3月15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南开大学学位授予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完善制度、依法办理、保证制度、激发活力原则，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授权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士学位，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普本学生”）、“国际学生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国际学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成人学生”）三种类型。

（一）“普本学生”包括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港澳台侨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编号首位标注“（普）”。

（二）“国际学生”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且持有有效外国护照的、在学校完成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的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

证书编号首位标注“(留)”。

(三)“成人学生”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编号首位标注“(成)”。

第五条 申请学位者应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德良好，并达到我校规定的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六条 普本学生达到以下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 经学校考核准予毕业，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 (二)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基本能力；
- (三)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修读单学士学位学生，毕业时学籍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不及格学分数（不含重修）累计低于 20 学分；修读双学士学位学生，毕业时学籍所在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不及格学分数（不含重修）累计低于 30 学分；

2. 毕业时学籍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2.0。

第七条 国际学生达到以下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 经学校考核准予毕业，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二)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基本能力；

(三) 中文授课专业学生毕业前应取得 HSK6 级 180 分及以上，英文授课专业学生毕业前应取得 HSK4 级 180 分及以上；

(四)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毕业时学籍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不及格学分数（不含重修）累计低于 30 学分；

2. 毕业时学籍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2.0。

第八条 普本学生、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其学士学位：

(一) 受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学业期满时，平均学分绩（不含通识选修课）在本专业排名位列前 30%（不含）之后的；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由于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

第九条 普本学生、国际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总学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条 普本学生、国际学生攻读本校与境内高校联合学士

学位的，符合学校与合作高校各自的毕业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发放一本学位证书，由学生入学时学籍所在学校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在证书上予以注明。

第十一条 成人学生达到毕业要求和以下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二）应届本科毕业生且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三）在学期间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课（含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的平均成绩应当在 75 分及以上；

（四）学位论文答辩成绩 80 分及以上；

（五）外语水平，需在学籍有效期限内，符合以下任意条件之一：

1. 本科学习阶段参加由天津市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或学生 Learning Center 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或认可的相应级别要求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外国语专业学生参加第二外国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 PETS3），笔试成绩合格；

3.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WSK）笔试 60 分及以上；

4. 雅思考试 3.0 及以上；

5. 托福考试 30 分及以上；

6.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英语 B 成绩 90 分及以上。

(六) 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主干课程”(含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考试且成绩合格。

第十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其学士学位：

(一) 在校期间因校内课程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二) 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相关考试，被认定作弊的；

(三)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由于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十三条 授予普本学生、国际学生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 各学院对照本细则第六至十条要求，审核毕业生的有关材料，初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上报教务处；

(二) 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复核，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分组（以下简称“学士学位分组”）；

(三) 学士学位分组审核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五) 普本学生、国际学生结业后返校修读课程的，可在达到毕业标准并换发毕业证书的当学期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国际学生因未通过相应等级的 HSK 测试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可在取得毕业证书后一年内，在通过相应等级的 HSK 测试后申请补授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四条 授予成人学生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 学位申请人按教务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填写《天津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二) 学位申请人须在提出毕业申请的同时提交学位申请，未按规定提交学位申请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学校不再受理；

(三) 校外学习中心将申请者名单及申请材料送交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学院根据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要求进行初审，并向教务处提交初审合格的学位申请者名单及申请材料；

(四) 教务处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复核，将合格的学位申请者名单上报学士学位分组；

(五) 学士学位分组审核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学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批准；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对授予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士学位分组申请复核。其中，普本学生、国际学生通过教务处提出复核申请，成人学生通过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分组在收到学生复核申请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由 3-5 人组成的“争议处理委员会”（含申请复核学生学籍所在单位的委员 1 人），对学生申请进行调查研究，并将调查结果提交至学士学位分组审核。

学士学位分组在收到调查结果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维持原学位授予决定的，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调整原学位授予决定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对于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细则规定情况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签发后，如有遗失或损坏的，学校不予补发或换发。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相应的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分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南发字〔2019〕94号）同时废止。